

#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公安局党委进行了巡察。6月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为、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推动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安局党委迅速召开专题党委会,认真学习研究,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不断增强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必权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认真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

二是明确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5个方面14个大类40项具体问题,市公安局党委多次组织召开专题研讨,制定113项整改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党委书记主动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牵头抓好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市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运用业务督导、警务督察等方式,对巡察整改全程跟踪问效,定期汇总进展情况,对整改进展缓慢、态度消极甚至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在督促各部门做好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等整改工作的同时,坚持把推动完善制度作为“落脚点”,深化各项制度机制建设,把整改工作成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取得实效,实现长效常治。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6个大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1.关于“用新思想统筹推进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学习。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邀请专家教授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延安整风运动”等作主题宣讲,共计241名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展党建实境课堂、廉政教育基地现场教学。今年以来,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0场,专题研讨交流6次。充分运用学习强国、铸魂强警、全省公安机关政治理论网上考场等理论学习“微课堂”多维度拓展学习,引导公安民警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局党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各级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率100%。结合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六专题一实践”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全体机关民警配备必读书目,承办“永远跟党走——全市政法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先关进史报告会暨先进典型事迹室随岗培训点授牌仪式”等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公安民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筑牢思想基础,勇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二是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认真落实《无锡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政策,全面开展“长三角区域户籍事项项进线出管”和“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业务,今年上半年办理长三角跨省“一站式”迁移业务5741件,为外省来锡务工人员办理居民身份证157519张。推进“优先办、专窗办、加快办”等服务举措,开设重点涉外企业单位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专窗,惠及外籍人士420余名。三是优化公安政务服务。扎实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提升攻坚行动,配合公安厅做好“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建设任务,全力攻坚“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和公安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完成40个市级事项、20个县级事项统一受理,14个市级事项、8个县级事项集中办理,建成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8个,累计办理交通违法处理、车驾管、出入境业务550件次。深化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年底前,推动各市(县)区中心和经济开发区、重点中心镇的31个派出所建成综合服务窗口。四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周通报、月测评制度,固化“城警联动”工作机制,针对违停多发、群众反响强烈区域,持续开展联合巡查执法整治,今年以来市区累计查处机动车违停58.2万余起。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将《无锡市养犬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度地方性法规修订调研计划,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2.关于“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比较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充分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强化党委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抓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强化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特别是对省市市委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的重大工作,进一步集思广益,形成合力,积极履职担当;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全市公安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激励问责规定》,强化结果运用,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在全局营造履职尽责工作氛围。今年上半年,1名在公安改革发展、疫情防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分局主官提拔进入局领导班子。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严把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关,先后召开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党委班子的示范引领作用,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三是严格落实党委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上党委会研究审议制度,今年先后召开25次党委会,严格落实班子成员表态、发言程序,确保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四是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理念。党委班子成员今年先后123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听取民警意见建议、汲取基层智慧力量,全面深入了解第一手资料,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五是严格落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根据《关于江苏省公安机关重大执法事项报告的通知》,制定下发《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的通知》,在重申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培训、抓好督导。督促市县两级案管中心加强对重大执法事项的巡查力度。

3.关于“‘两个责任’压得不紧”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持续压实“一岗双责”。出台《2021年中共无锡市公安局委员会全面从严治警主体责任清单》和《2021年中共无锡市公安局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警责任清单》,全面压实“两个责任”。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市局党委专题研究从严治警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定期将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违纪违法情况通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好队伍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强化内外监督。深化无锡公安特色大监督格局,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完善执纪监督机制,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从严办”实体化运作。不断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各级公安机关召开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座谈会,市政协第二民主监督小组开展民主监督活动。主动接受监督,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全程参加党委、监督“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三是严肃监督执纪。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促使有问题的民警辅警直面问题、勇于纠正错误,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开展以内部规定轻处理代替党纪处分处问题专项排查,对排查问题线索全部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4.关于“干部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坚决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控制会议活动,可用下发文件、电话通知等方式传达部署的,不再另行开会。严格规范文件和简报的报送程序和格式,把好文件质量关,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与2019年相比,2021年一季度文件降60%,会议降18%,二季度文件降41%,会议降12%。二是严查各类特权行为。对非因执行紧急警务的警车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执行《江苏省公安民警饮酒事项“六个一律”》规定情况的检查抽查。三是集中整治“庸懒散”问题。出台《无锡市公安局纪律作风“庸懒散”问题责任追究规定(试行)》《全市公安机关强化督察问责十项措施》,围绕疫情防控等市局党委中心工作和窗口服务、执法安全、内部管理等方面开展警务督察,对多发、频发问题下发《督察通知书》14份,对156名民警进行责任追究。加大对涉及民警不作为、慢作为投诉举报核查力度,今年以来分别对5名所队领导、31名民警、8名辅警予以问责。四是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各级公安机关紧盯五一、端午等节日节点,通过短信提醒、现场督察、网上督察等方式,全力强化风险防控,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从严查处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实施公车集约化管理改革,将局机关部分公车统一归集并纳入智慧车辆管理系统编制管理,实现公车使用全流程闭环监督管理。开展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自查自纠,排查公务用车627辆,发现个人违规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1人。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围绕政策规定执行情况、各项经费支出使用等方面进行审计,特别是对小食堂管理、“三公”经费、津补贴发放情况等逢审必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履职权限。督促机场分局领导班子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和财务报销制度,彻底杜绝违规报销情况。

5.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市公安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督察责任清单,完善党建工作“三级责任清单”,对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清单18项要求,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党建工作纳入一级绩效考核,细化党建考核指标,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制度规范落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开展党员实境课堂现场教学和专家教授辅导讲座,2个单位荣获省厅基层党建“最佳创新项目”和“优秀创新项目”,3个集体6名个人受到市委“两优一先”表彰。每月下发党支部工作要点提示,通报各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加大对党建工作台账检查力度,指导完善、督促整改。依托“智慧党建”系统,对党组织设置、组织生活、支部换届、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组织关系管理等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足,抓好查漏补缺和整改落实工作。截至目前,无锡“智慧党建”系统台账生成率等4项指标均达100%。三是推动政工干部作用发挥。配齐配强政工干部,确保年底前,政工干部占编率不超过20%。分项开展政工业务培训,规范政委、教(指)导员工作。明确考核性指标13类24项,加强对政工干部的考核。确定19项队伍建设重点课题,开展高质量警队建设专题调研,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市局考核,推出警务工作站站处民警警压力疏导,“警企警地警队”党建联盟建设、退二线民警管理等一批先进工作法并被省公安厅推广。结合“专家型人才、百家标兵”评选,选树一批优秀政工干部。

6.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表态、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记录、任前事项报告和讨论回避、民主推荐流程、干部职务调整发文和干部考察工作程序等制度规定。围绕市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组织相关单位政委、政治处主任等开展干部人事工作专题培训,并下发《层级管理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各中层单位政工干部业务素质,提升选人用人质态水平。二是着力优化干部层级梯次结构。今年6-7月,对中层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部开展专项考察和政治体检,同步开展无任用民主推荐和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共推荐出一批表现突出的中层干部、科所队干部和民警,充实完善后备干部库,今后,新提拔干部中,30周岁以下股级、35周岁以下副科职、40周岁以下正科职均按照占比五分之一配备,年底两个占比相较年初分别提升20%。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今年以来,6名在市(县)区领导干部换届中提拔(重用)担任块面公安局长、提名为副市(县)区长人选的领导干部中,45岁以下的占比三分之一;市局党委提拔的69名科级干部中,45岁以下的正科职占比21.4%。三是全面从严管理干部。坚持从基层调不放松,结合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紧盯“关键少数”,严肃监督执纪,进一步保持执纪高压态势,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不断纯洁公安队伍。四是开展“两项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各中层单位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两项法规”进行专题培训,对新政委、新要求进行全面传达学习,分层次开展填报工作集中学习,严格落实“一对一”指导工作责任制,被指导人与指导人共同在《填报指导备案表》上签名确认,确保填报对象人人知悉。五是规范日常表彰、干部档案材料管理工作。利用江苏公安智慧政工大数据应用平台,提高表彰奖励申报、审批效率,确保基层一线民警奖励占总人数的85%以上。优化专项表彰发起、申报、审核、审批流程,提高奖励的规范性。强化战时表彰,对战时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和,第一时间奖励,激励斗志、鼓舞士气。加强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加大档案材料甄别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认真校对、审核档案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六是强化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健全队伍思想状况和风险管控综合研判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民警思想动态和队伍状况。全面落实谈心谈话和家访慰问制度,加强重点关爱民警帮扶管理,对梳理排查出的重点关爱民警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严格民警平时考核,建立“督察推”机制,对104名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民警推迟晋升。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警、辅警一

体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辅警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公安机关辅警轮训工作,修订《警务辅助人员退出管理办法》,开展辅警队伍专项清理整治,坚决清理整治队伍突出问题。七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先后召开2次警示教育大会,作廉政教育报告、开展党纪党规专题培训;宣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两名违纪民警现身说法。汇编下发《以案释纪》典型案例、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并组织全警观看。组织开展“5·10”思廉月活动,引导全警进一步树牢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8个大类的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改革创新助推强警兴警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合理优化警力资源配置。严控机关进人关,除个别特殊专业人才外,新录用民警一律定岗分配到基层实战部门,并明确最低工作年限,近三年来录用的532名民警,95%分配至基层一线。严格贯彻倾斜基层、竞争择优、尊重人才原则,保障基层民警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今年以来,近2300名基层民警和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一级警长以下职级,占职级晋升总数56%。二是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优化调整《全市公安工作绩效综合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突出对街面治安防控等基础工作的考核,设立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平安前哨”工作站建设、警务工作站建设运行质态等项目,推动街面治安防控等基础工作改革创新。三是建强基层战斗实体。成立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工作10项措施,规范派出所“一室N队”勤务运作,全市建成45个示范站、307个基础版“平安前哨”工作站。在全市科学调整划分829个社区警务责任区,与5669个综合网格、1088个专属网格对应。按照不少于2人的标准,配齐配强专职社区警务辅助人员。四是织密城市防控网络。今年计划建设的12个警务工作站中9个完成实体建设,9个公安检查站3个完成实体建设,确立“1、3、5分钟”快反重点部位36处和查缉堵控点279个,完善“站所队联动”“一中心四联动”等工作机制,构建“大巡防”格局。全市可防性案件较前3年均值下降20.7%,抢夺案件下降17.1%、抢劫案件下降33.8%。五是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交通管理提升年”行动,出台《关于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地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细化量化“所站队”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任务。编发《交通警察执勤执法服务规范用语汇编》,拍摄《交警执法规范》视频教程学片,提高交通执法工作水平。多维度分析执勤执法质态,实现对勤务管理及执法工作的动态、实时、智能监控预警,今年累计下发《执法预警提示》1份、《执法工作提示单》2份、《执法建议书》15份,依托智督平台发布预警信息3430条。六是高效推动大数据实战赋能。编制《无锡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升全局信息化建设科学化水平;起草《无锡公安大数据实战服务工作规范》,启动数据赋能实战平台建设,提升数据赋能实战效能;完成计算机和移动终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招投标,切实强化数据安全监管。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深化实施“双百示范、千室跃升”工程,建强“平安前哨”工作站,至年底,全市建成200个示范工作站,打造警网融合基层治理示范基地。织密织牢城市防控网络,年底前建成12个警务工作站、9个公安检查站,设立一批行业警务工作站,构建形成警务工作站、公安检查站、查缉堵控点、“平安前哨”工作站多点支撑、联动联动的社会面防控格局。二是全面上线运行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启动“三中心”(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警务保障中心、刑事合成侦查中心)项目立项招投标,2022年6月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无锡公安大数据支撑能力迭代升级。

2.关于“打击违法犯罪有落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纵深推进侦查办案体系改革。做精做强侦查手段,优化破案职责分工,建设新一代合成侦控中心和网上侦查分析中心,启用智慧侦查办案平台,推进新技术基础信息采集。创新新业态管理,建立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动等机制,出台民宿业、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意见,对无人机实施平台监管,提高新业态社会管控能力。强化行刑衔接,与食品安全委员会等行业部门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范案件移送、协作监督。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案件破案、抓人数同比分别提升3.4和18.5个百分点。二是严打突出侵犯犯罪。紧盯传统“盗抢骗”案件,全流程跟踪督导“小案快破”机制落实,24小时破案率21%,同比提升2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开通96110反诈专线,共实施预警劝防23万余次,劝防案件180起,避免损失793万余元;推动落地行动党委政法委和金融、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巩固“断卡”行动治理成效;制定实施宣传动员专项工作方案,推动系列“无诈”建设。目前,电信诈骗案发同比下降29.9%。通过开展“扫楼扫街”排查行动和“六进”宣传活动,强化协同打击和源头防控,非法集资金案件同比下降49%。三是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强化线索核查,制定线索清零计划,严格“三长负责制”,涉黑案件(线索)倒查任务全部完成。开展集中打击,研究出台方案线索打击治理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今年以来,破获裸聊敲诈案件127起,打掉团伙13个,赴外查冻涉案财产300余万元。严惩害群之马,严格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双向移交机制,对违纪违法民警坚持一查到底。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下一步,将以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工作为抓手,动员组织各行业、部门积极投入反诈工作,推动系列“无诈”建设,确保12月前实现预期整改目标。

3.关于“维护社会治安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升级智慧监管手段。开发应用交通安全源头监管“智源”系统,推广应用高速公路“慧安系统”,研发居住证系统群租房安全管理模块,广泛应用智慧技防小区、二维码门牌。研发“智慧治安”实战平台保安监管模块和手机APP,全市已有146家保安服务公司、122家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安装应用。二是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三合一场所整治”等专项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单位24669家次,发现整改隐患3019家次。积极参与市危险物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全市未发生危险物品丢失、盗抢案(事)件,未发生枪爆物品“打响”“炸响”。三是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实体化运作市、县两级道交安委,深化交通属地化改革,固化“四个联合”“路警联动”“城警联动”“流动治超”等工作机制,对非机动车、行人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今年以来,累计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1万余起。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除患行动,累计检查运输企业2279家次、车辆6914辆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5处。四是深化场所综合治理。持续强化娱乐场所治安管控力度,深化场所硬件问题整改,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检查娱乐

服务场所13405家次,整改隐患658处,处罚566家。深化站前商贸街区综合治理,升级智慧综合治理警务室硬件设施,加快推动“智慧治安”实战平台和场所行业视频联网建设,通过指挥调度、巡守结合、警情快处等机制,织密防控网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场所涉黄问题专项行动,对全市1821家场所完成“一店一档”建设,挂牌整治16个重点地区场所。6月20日以来,全市查处涉黄刑事案件18起、行政案件65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7人、行政处罚193人。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持续强化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结合打击整治场所涉黄问题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场所行业管控。深化与文化艺术行业协会协作,健全完善机制,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二是加大“智慧治安”手机APP推广安装力度,年底前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基本完成安装任务。今年12月将开始年度双优及信誉度星级评定工作。

4.关于“回应群众关切有温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深化落实“简政放权”。通过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开通线上办理等方式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二是坚持问题立行立改。由交警部门与交通运管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全市客货运输车辆使用性质核准联动机制的专题会议纪要》,取消货运车辆使用性质核准联动核准机制。三是加快服务推进速度。制定出台惠民利民企十项措施,推动“全城通办”“一窗通办”“3公里便民服务区”举措落地落实,全市已建成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8个,23座警务工作站设立自助服务区。四是提升线上服务水平。上线试运行无锡公安“微警务”三期建设,新增16项公共服务事项,其中4项为线上全流程办理事项,提升公安全流程公共服务事项上线率至50%。五是加强交管服务监管。推行“五定”工作机制,规范窗口业务办理查验流程。通过现场巡查、实名验证、签订责任状、齐抓共管等手段,加大检验机构周边道路号牌招揽生意现象的整治力度。六是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组成打击“黄牛”工作小组,加强线索收集和研判分析,严打违法团伙。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办理买分卖分“提供虚假证言”案件4起,行政处罚6人。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年底前完成“非现监管系统”升级建设,加大内部监管力度。

5.关于“执法办案基础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紧盯关键问题,开展专项执法巡查。围绕有案不立、怠于侦查等重点问题,以执法监督岗位练兵联赛为载,组织市(县)区分局开展交叉互评工作,截至目前,已经组织四轮竞赛,累计巡查警情200余起,案件300余件。二是实时预警通报,严格执法考评。依托各级案管中心不断强化“日巡查、周分析、月研判”工作,针对日常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3430条、下发《执法预警提示》1份、《执法工作提示单》2份、《执法建议书》15份,累计开展各类执法考评9次。三是堵塞源头漏洞,降低败诉风险。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案件流转互通机制,统一复议诉讼案件进出口,通过落实备案(报备)、风险评估、集中商讨等措施,切实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积极开展源头整治,通过强化现场执法巡查、规范案件办理、严格法制审核等举措,从源头上消除被提起行政复议、诉讼隐患。四是突出智慧智能,强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完成智慧法制“1+8”系统中“刑事下行案件”等15个数据模型的优化,进一步提升执法问题研判精准度。开发执法质态、执法习惯分析模型,根据个案评判情况,实时统计分析相关情况。五是紧贴实战一线,推进全警大练兵。警校提升改造工程接近尾声,模拟执法办案中心、大数据指挥实训中心、模拟警务工作站等均已建成投入使用。科学设计实训课程,加强教官和课程建设;出台学员警务化管理规定、教学质态评价制度,严格学员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大实训课程占比,引入VR技术开展接处警实训,不断提升实战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年内持续开展执法监督岗位练兵竞赛,以交叉互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执法问题,严格跟进督导整改。二是完成修订《全市公安机关侦查专业警种办案及提供打处对象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6.关于“执法不严、执法违法现象多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落实办案单位叮嘱制度。修订《无锡市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定》,重点强调对已发现的执法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全局遴选派驻4名法制员,制定落实《无锡市公安局市局专业警种派驻法制员工作职责》,实现对主要执法办案警种的执法监督和指导服务。二是推进第三方评查行动。对2018年至2020年检察监督案件中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挂案不撤以及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发布《2018年以来检察监督案件情况通报》,对涉及的相关数据、执法问题进行研判分析,查找在案件办理、法律审核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将各类执法问题发现在早,解决在小。三是强化执法监督管控措施。市公安局案管中心每月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将执法问题纳入执法质量考评。修订《无锡市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加大考评力度,全力压降因执法问题引发的检察监督。对检察监督案件是否存在实体性、程序性执法问题进行客观评价,并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倒逼民警严格规范执法。四是开展行政执法均未执行清理工作。通过智慧法制系统对2018年以来取保候审解除后未处理人员进行筛查,下发数据清单开展全面核查,要求各单位对办案中存在的侦查取清、案件流转、强制措施等环节程序不规范问题立即自查整改,对符合移送审查起诉条件案件,督促及时移送起诉。五是优化提升智慧法制系统。依托智慧法制等平台系统,加强执法要素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财物理。目前智慧法制“1+8”系统覆盖警情、案件、场所、财物、卷宗、对象等执法要素,实现执法办案全流程、全环节有效管控。六是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教育整顿期间,组织全局9000余名民警、800余名退休民警对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出台《无锡公安民警警商交往“五个不准”》,着力构建亲清警商关系、警企关系;修订《无锡市公安局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通过层层召开宣讲会、签订责任书、开展警示教育等督促全体民警落实纪律要求。通过手机视频彩铃、网页弹窗等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公示,发放监督卡13.5万余份。开展民警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参办借贷专项排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实体化运转市县两级执法管理委员会,健全完善常态化执法巡查、警种执法专项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同检察机关沟通协作,鼓励办案单位用好复议复核权。制定《关于规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处置意见》,规范启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二是通过智慧法制系统每月研判取保候审解除后未处理情况,定期发布通报,相关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

7.关于“执法监督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下转第14版>>>